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交易商協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a)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交易商協議(「交易商協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與永安證券有限公司(「永安證券」)就設立建議中期票據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交易商協議(「交易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記名方式發行金額高達1,0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定息票據，以及委聘永安證券為該計劃的安排商及交易商，為期不超過三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交易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p>	1,310,063,382 (100%)	0 (0%)	1,310,063,382 (100%)

#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鑒於宏安在永安證券的權益而被視作在交易商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 (「**Onger**」) 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 (各自為宏安的聯營公司) 分別持有2,007,700,062股股份及3,674,814,5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9%，須就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標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70,553,22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上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並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並已於會上如此行事。執行董事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李引泉先生。